



盘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 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m ² （不含）以下。	1、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m ² （含）-300m ² （不含）。	2、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5万元罚款。	
					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300m ² （含）-400m ² （不含）。	3、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m ² （含）-500m ² （不含）。	4、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2.5万元罚款。	
					5.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m ² （含）-600m ² （不含）。	5、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600m ² （含）-700m ² （不含）。	6、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3.5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对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4万元罚款。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5.5万元罚款。	一般	7.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700m ² （含）-800m ² （不含）。	7、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4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900m ² （含）-1000m ² （不含）。	9、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8.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800m ² （含）-900m ² （不含）。	8、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4.5万元罚款。	
		10.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m ² （含）-1100m ² （不含）。	10、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5.5万元罚款。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100m ² （含）-1200m ² （不含）。	11、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6万元罚款。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200m ² （含）-1300m ² （不含）。	12、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6.5万元罚款。		1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300m ² （含）-1400m ² （不含）。	13、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7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 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 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400m ² （含）-1500m ² （不含）。	14、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7.5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5.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m ² （含）-1600m ² （不含）。	15、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8万元罚款。	
					16.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600m ² （含）-1700m ² （不含）。	16、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8.5万元罚款。	
					17.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700m ² （含）-1800m ² （不含）。	17、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9万元罚款。	
					18.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800m ² （含）-2000m ² （不含）。	18、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9.5万元罚款。	
	严重		19.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0m ² （含）以上。		19、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積)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5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300平方米（不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一般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经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损失赔偿；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	较轻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处罚	一般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防护建设标准但防护等级降低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经整改后无法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经整改后无法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办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 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4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主体结构、人民防空设施采其他危害人民防空能力和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违反国家规定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擅自覆盖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改变人防工程内墙(不承受冲击波的墙体)、无密闭性要求的墙体等内部少量结构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2处(含)以下的。 3.采取其它方法轻微损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无需除险加固处置。	1.改变人防工程临空墙、单元间隔墙(含人防与非人防隔墙)、口部部位(第一道防护密闭门至最后一道密闭门)的防护密闭及密闭结构等关键部位结构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2处以上4处(含)以下的; 3.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过除险加固后,能够恢复其防护功能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1.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害,难以修复还原的; 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4处以上的; 3.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过除险加固后,不能够恢复其防护功能的。拒不整改,或实施上述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予以顶格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 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5	对侵占防空工程等行为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5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50平方米（不含）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5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50平方米（不含）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300平方米（不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 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6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设备设施的；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设备设施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设备设施或者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警报设备设施拒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小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办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成员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拒不改正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单位或个人首次采取抵触、妨碍、不配合等方式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接受批评教育，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办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8	对侵占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主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损失赔偿；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测量标志或者擅自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主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损失赔偿；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测量标志或者擅自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违法行为尚未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产生危害和损失的，不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般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严重			